中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委员会

传播党〔2021〕19 号



中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传播与设计学院庆祝建党100周年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为激励全院各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提振精气神，展现新气象，奋力开新局，学院党委决定在“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做好表彰工作。通过表彰，反映新时代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的先进典型事迹，展示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表彰类别与名额

**（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名额按各党支部正式党员数比例分配并分别下达；2020年度支部书记述职结果为“好”的党支部，增加1个推荐名额。

**（二）先进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申报，学院党委组织评审产生，不分配名额。

三、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

中共正式党员。2020年度民主评议的评定等级为优秀；若为中层领导人员，2020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医德，自觉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广泛赞誉。

4.带头争创佳绩，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员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好学生的表率。

5.密切联系服务师生。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师生利益。

对曾被表彰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员的，不再纳入推荐范围；优先考虑校级以上表彰的差额对象。

**（二）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

截止至2021年5月30日，党支部成立时间应满一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有效实现，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3.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党支部做到“七个有力”，在推动学院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教职工党支部所在单位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组织生活规范。学生党支部学习氛围浓厚，组织生活规范，开展健康有益、富有成效的活动，团结引领团支部和班集体积极向上。

4.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健全，发展党员工作严谨规范，注重发展质量和优化结构，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形成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活动，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机制完善，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党性意识强，服务师生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领导班子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勤政廉政、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参评党组织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四、评选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推荐申报。**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自2020年5月以来），**6月10日前**提交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评选材料。

**（二）组织评审。**学院党委对推荐申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进行评审。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三）大会表彰。**公示结束后，学院党委将召开大会进行表彰。

五、评选材料报送

各评选项目报送材料如下：

1.优秀共产党员：《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附件1）；

2.先进党支部：《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先进党支部申报表》（附件2）；

3.《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七一”表彰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

请各党支部于6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wumany@mail.sysu.edu.cn。

附件：

1. 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2. 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先进党支部申报表

3. 2021年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七一”表彰申报情况

汇总表

 中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  |
| --- |
| 中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印发 |

（联系人：吴曼瑜，电话：39332330）